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3）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4）也可提供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以上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具有同等效力。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具体参数等）**

**一、项目概况**

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拟采购一批配方肥共 250 吨（其中水稻肥 147.4 吨，高粱、玉米等肥 102.6 吨）；采购最高限价为 62.5 万元。

**二、★产品技术、服务要求**

（1）水稻肥：总养分（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40%，（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比例为（21：9：10）。符合 GB/T15063-2020《复合肥料》和 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指标要求。外观粒状，包装 25 公斤/袋。

（2）高粱、玉米等肥：总养分（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38%，（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比例为（20：9：9），氯离子≤3%。符合 GB/T15063-2020《复合肥料》和 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指标要求。外观粒状，包装 25 公斤/袋。

（3）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配合比一致的农肥登记证复印件或备案登记证明，近 12 个月内由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配合比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和地点：**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之内完成全部供货。

（2）供货地点：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项目镇或项目村，卸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翠屏区境内）。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报价文件将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三)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无预付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付款。成交供应商凭有效发票、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报账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拨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完整报账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四)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2)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采购方验收全部货物，并现场抽样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2、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相关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国家有关规定、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采取比较优胜的原则进行验收。

3、其余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延迟供货或供货期间停止供货，没有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每延迟 1 天收取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达十天及以上视为成交供应商

违约,除不予拨付资金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造成损失的全部经济责任以及其他可能的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